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

類別		項目種類	演出場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計			110	81	36,668	28,188	1,489,680
戲劇	國	劇	8	1	2,356	460	12,000
	舞	臺	45	47	16,482	16,333	956,000
	地	方	3	4	305	827	61,000
	民	族	藝	3	6	660	2,740
音樂	國	樂	2	2	580	458	31,600
	西	樂	1	18	60	6,630	297,880
舞		蹈	3	1	820	490	32,800
電		影	41	1	13,568	100	13,600
其		他	4	1	1,837	150	7,0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核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0年02月編製

編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編送教育部(統計處)。
- 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 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 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 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 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